**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报告**

一、抽查单位及时间

单位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40000735990586A**

抽查时间：2019年3月19日

二、抽查人员

姚君轶 自治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副局长

杨 帆 自治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主任科员

姚淑芳 兴庆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局长

三、基本情况

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管理中心，为宁夏回族自治区林草局所属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15名，实有14人。主要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湿地保护、自然保护的法律法规；负责拟定全区湿地保护规划及相关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实施湿地公园的保护管理及监管指导湿地型自然保护区的湿地保护管理业务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全区湿地资源调查、动态监测和统计工作；负责开展湿地保护、恢复、利用的国内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工作；制定沙湖自然保护区保护的各项管理制度，统一管理自然保护区，阻止违反自然保护区管理制度的砍伐、放牧、狩猎、捕捞、开垦等活动；调查沙湖自然保护区的自然资源并建立档案，组织环境监测，保护自然保护区内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负责沙湖风景名胜区的规划、保护、利用和统一管理工作；承担自治区林业厅交办的与其业务相关的其他工作任务。

四、抽查情况

经我们赴现场通过座谈汇报以及现场实地核查，未发现超出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不按规定报送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出租、出借证书与印章等行为。

五、存在问题

1.该单位证书所登记的开办资金没有及时变更。

六、处理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已经现场反馈给该单位，同时督促其尽快办理相关事项的变更登记，该单位表示将尽快进行变更登记。